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未達成有關
收購標的公司60%股權
之溢利保證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GEM上市規則第19.36B(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各年度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眾投金服與賣方簽訂收購協議，據此，眾投金服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晉新科源60% 股權。

表現目標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公司及眾投金服共同及個別地保證(i) 標的公司主營業務收入保證逐年增長；及(ii) 標的公司經審計扣非後淨利將於相關年度不少於以下所載的金額：

有關年度	保證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05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655,000元

初步代價之調整

若標的公司未達成以上表現目標，初步代價將根據以下方式調整：

(i) 若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任意一年度經審計扣非後淨利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保持逐年增長，但其中一或兩個年度未達到保證溢利，則本公司可無償回購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25% 代價股份（即，向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分別回購7,568,152股、3,784,076股、3,784,076股及3,784,076股股份）；

(ii) 若(a) 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一年度經審計扣非後淨利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但其中一或兩個年度未達到保證溢利且其主營業務收入未保持逐年增長；或(b) 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一年度經審計扣非後淨利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且其扣非後淨利及主營業務收入均保持逐年增長，但上述任何年度均未達到保證溢利，則本公司可無償回購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50% 代價股份（即，向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分別回購15,136,303股、7,568,152股、7,568,152股及7,568,152股股份）；

(iii) 若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一年度經審計扣非後淨利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但上述任何年度均未達到保證溢利且主營業務收入均未保持逐年增長，則本公司可無償回購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75%代價股份（即，向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分別回購22,704,454股、11,352,227股、11,352,227股及11,352,227股股份）；或

(iv) 若(a) 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一年度經審計扣非後淨利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b) 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一年度收入低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計報告中的收入額，則本公司可無償回購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00% 代價股份（即，向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回購30,272,605股、15,136,302股、15,136,302股及15,136,302股股份）。

若初步代價需要調整，本公司可(i) 在保證期間後但不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回購及註銷代價股份；及(ii) 要求賣方歸還於上述回購前本公司宣派及支付的所有分派及股息。本公司將在得到所有監管批准後進行股份回購。

股票保管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票保管協議，以補充收購協議項下的溢利保證安排。股票保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各賣方已同意，彼等各自根據收購協議於託管期不得進行任何將影響代價股份所有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 提呈、質押、贈與、出售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期權（包括認沽或認購期權）、賣空、期貨、遠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代價股份的任何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士。為免生疑問，除上述權利外，賣方於託管期內有權享有代價股份的其他權利及利益，包括表決權及收取股息或進行分派之權利。

代價股份的實物股票將由本公司存置及保管，而除該調整外，本公司不得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本公司亦將於發行代價股份時知會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列明該等股份的任何轉讓須獲本公司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於託管期結束後根據最終代價向賣方交還實物股票。

收購完成

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完成。

有關收購標的公司事項的保證溢利完成情況

根據本集團可得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5,490,207.32人民幣，溢利保證已經達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2,403,315.8人民幣，溢利保證未達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765,144.66人民幣，溢利保證未達成

根據收購協議中之約定，初步代價應通過本公司有權無償自賣方回購100% 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調整，為此，本公司可

(i) 於保證期間後但不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回購及註銷代價股份；及

(ii) 要求賣方歸還於上述回購前本公司宣派及支付的所有分派及股息。

該代價調整依據收購協議條款執行，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賣方亦同意履行其保證責任，願意配合公司完成上述提及的回購及註銷代價股份事宜，如賣方拒絕或拖延履行其保證責任，公司將在第一時間啟動法律程序。

根據本公司計劃回購工作原定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份完成，但是接到迎澤法院通知要求股權轉移事件，由於本公司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被凍結，收購協議中相關事項也在調查範圍中，在未完成股權轉移事件前回購工作不得不暫時擱置，本公司將在迎澤法院的股權轉移事件完成後且在得到所有監管批准後進行股份回購，預计时间不超过二零二五年四月底，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表現目標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B(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 刊登。